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魏新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魏新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菊琴、王显会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王显会